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吴长顺：

唐有根：

涂必胜：

2019年4月25日